陆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市委“1336”工作部署，立足打造一流的教育理念、一流的教育体系、一流的教育制度、一流的教育内容、一流的教学方法、一流的教育治理，“六个一流”，砍尾争先，整体提升，全力打好打赢陆河教育“翻身仗”，推动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聚焦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推动我县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全县基础教育办学质量和综合实力实现晋位升级、整体大幅提升。

**1.加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县教育局领导班子，坚持好干部标准，统筹长远规划和精准选配工作，切实让懂教育的行家里手管教育、抓教育。强化教育局班子成员培养培训，不断提升其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县教育局要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通过强化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保障，努力把局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实施“新强师工程”，到2025年，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校长学历层次全员达到本科以上，校长持证上岗覆盖率达到100%；教师学历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在全市有影响力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各学段师生比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教师队伍结构性紧缺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建立突出考核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管理实绩的综合评价体系。到2025年，农村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与城镇学校大体相当。进一步完善教研队伍建设，按国家课程方案配齐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

2.**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突出机制创新和政策落实，促进教育教学提质增效。教师教学手段和方法更具现代化、信息化，课堂更加高质高效；构建科学的教育教学综合评价体系，让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用人评价导向功能发挥更充分，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2025年，小学教学质量监测及格率达到90%以上，初中教学质量监测及格率达到60%以上，高考本科入围率达到45%以上。

**3.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增加政策供给，重点推进公办优质中小学、初中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到2025年，全县新增2760个幼儿园公办学位、6720个义务教育公办学位、300个普通高中公办学位，学前教育“5080”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完成学前教育“5085”任务，通过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调整，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乡村通过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设置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等形式规范办园。到2025年，学校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公办优质学位大幅增加，有效解决“城镇挤”“农村弱”难题。

**4.健全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统筹使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等用于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将县级财政承担的教育经费纳入预算体系，保证教育经费划拨到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保教费）、各教育阶段住宿费的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育发展需要，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推进完善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体系并抓好落实。实行教育用地保障制度，建立公办学位供给与商住用地开发、城市更新的联动机制，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建立基础教育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学校基本建设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强化项目建设进度管理，确保规划建设学校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意识，推动教育目标落到实处

**5.建立责任机制。**县人民政府把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列为“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政治担当责任、决策部署责任、推进落实责任、问题整改责任、发展效果责任。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研究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政府集中财力和资源办好基础教育，落实一般公共预算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不断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改善办学条件，配齐配足教师，落实举办基础教育的主体责任。

**6.统筹好教育事业发展与学校安全稳定。**县镇两级政府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完善学校安全机制，建设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师生安全教育和教育领域社会矛盾防范化解工作。严密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化解校园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安全稳定风险隐患评估研判和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定期召开风险隐患评估研判会，适时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二）用好用实对口帮扶政策，落实受援方主体责任。

**7.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实施全口径结对帮扶，以各镇中小学校、县域普通高中为重点帮扶对象，完善教研机构与教研机构、中小学校与中小学校、深圳与陆河之间相互结对的3种全口径结对关系。积极配合支援方开展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充分利用其整合优化的各类帮扶力量，系统集成各项帮扶措施和建立集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教师、教研员、专家、大学生等各类成员的支援团队，推进我县教育领域在教学、教研、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的整体提升。支援方、受援方共同推进结对帮扶工作，统筹使用人力资源和中小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职业学校各类平台资源，实现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8.落实支援方帮扶责任和受援方主体责任。**健全结对帮扶、统筹协调、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机制，明确支援方帮扶责任，强化受援方主体责任，提高各方积极性。县教育局要与建立结对关系的支援方共同制定中长期帮扶规划，每年共同研究确定并协同实施帮扶项目，每年认真选派校长、骨干教师、教研员等人员到支援方参加跟岗学习，通过跟岗锻炼逐步提升选派教师在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研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县教育局要配合支援方共同研究制定支教人员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倾斜政策，合理确定支教人员工作量，解除支教人员的后顾之忧，确保支教人员充分发挥作用。县教育局应通过多种形式积极配合支援方组织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和学历提升等各类培训，共建共享培训资源，整体提高我县校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陆河教育自主持续发展能力。

（三）深化“三项改革”，充分激发“教育强县”的动力活力

**9.深化教育领导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2023年底前完成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工作。突出强化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作用，切实抓好学校布局规划、教育资源配置等事关长远的工作。突出县委教育工委的实体化运作，建立县委教育工委书记、镇党委书记、县直相关单位党组书记抓教育述职制度，推动各级党政履行好领导、管理、发展、保障教育的责任。建立“亮任务”“听汇报”“抓督查”“严考评”“重问责”闭环工作机制，建立县领导挂驻联系学校制度，推动关于教育的各项决策部署落细落实落到位。

**10.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制度规范，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探索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学校用人权，创新完善学校补充人员机制。严格把好教师“入口关”，把优秀人才选拔到教师队伍中来，坚决杜绝教师选聘腐败问题。完善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健全考核评价及绩效工资改革，推动奖罚机制与绩效考核挂钩，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推动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县机构编制部门根据管理权限，依据编制标准、生源变化及教学需要，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并下达教育行政部门，赋予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总量内的自主调配权。同时，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剂力度，中小学校“县管校聘”改革和其他专项改革、行业改革收回的事业编制，优先用于补充学前教育教职工编制。推进各级学校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镇中心小学组织带动作用，打破校际壁垒，实现教育资源集约节约，教育质量提升。各镇中心小学统筹区域内小学教师资源，统一组织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推动加强乡镇内小学课程、教学、教师、研训一体化管理，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积极推动委托管理、多法人组合、单法人多校区、九年一贯制等多种模式，开展集团化办学。单法人多校区的教育集团实行统一领导，人财物由牵头校统一调配和使用；集团内各校区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教师统一招聘，统一培养，跨校区无障碍调配。推进集团内行政、人员、资金、教学、研训、资源、考核一体化管理。打破校长行政化，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中小学校长队伍的专业化发展。

**11.深化教育督导评估改革。**打好打赢教育“翻身仗”的关键在严抓严管、严督实导。配优配强教育督导队伍，探索县、镇、村三级教育督导联动机制，推动督政工作常态有力有效，真正发挥教育督导队伍的作用，让教育督导真正“长牙齿”；细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完善日常工作制度，依法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健全我县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的常态化评估监测制度，加强结果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为督政、督学提供决策参考；健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等，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各类教育督导结果，接受群众监督。优化完善中小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实行亮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四）抓好“四支队伍”，持续夯实“教育强县”的工作基础

**12.加强县教育局机关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县教育局领导班子，坚持好干部标准，统筹长远规划和精准选配工作，强化战略储备、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切实让懂教育、善管理、有情怀的行家里手管教育、抓教育，不断提升教育系统干部队伍的发展领导力和办学治校能力。强化县教育局班子成员的培养培训，不断提升其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推进县教育局机关机构改革，保障编制和人员需求，解决人员混岗问题，包括行政、事业股室职务兼任，或者公务员兼任事业股室负责人，出现交叉任职的问题，精简机关力量，配齐配强中层干部，确保局机关高效运转，打造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全面提升县教育局的领导力、执行力。

**13.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完善书记、校长选拔任用机制，选优配强校长队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校长专业标准，建立健全任职资格准入制度，将师德高尚、素养过硬、爱岗敬业、群众公认的教育人才选拔到中小学校长岗位。建立中青年校长和后备校长培养制度，建立完善后备校长人才库，到2025年培养校长后备人才50名，新任校长原则上从校长后备人才库中择优选拔。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建立健全校长培养培训体系，落实校长全员培训制度。实施中小学校长“领航”工程，以教育理念创新、教育实践创新、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和教育质量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级培养一批“种子校长”。加强各级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将工作室跟岗实践作为校长学习提升学校管理能力的重要方式。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健全校长职级评定、考核、激励等制度体系。采用多种方式选拔校长，积极推行中小学校长竞争上岗、公开选聘，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任期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校长校内听课评课制度，提高校长指导教育教学的能力素质。

**1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坚持师德第一标准；进一步提升教师业务技能和学历水平，到2025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3%以上，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58%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2%以上，高中和中职学校专任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14%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达到70%；申报创建市级名师工作室共20个。优化中小学教师资源配置， 建立完善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逐步实现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教师队伍总数10%的比例培养本地本校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各级骨干教师在教师专业发展中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深入推进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业内认可、具有影响力的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实行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制度，深化教师培训机制改革，中小学校根据实际开展校本培训，重点提升教师教学技能和课程实施能力；在教师培养过程中探索“以赛促学”激发学习能力，实施“打擂台”等举措；发挥县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与中小学共建共享共用培训资源；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全员坐班制度和全员家访制度，健全完善教师岗位职责考核机制，实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激发队伍活力；完善师德失范惩处机制，坚决将严重违反师德的教师清除出教师队伍；对不适宜任教或不合格的教师及时调离教学岗位，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能继续承担相应教学工作。

**15.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县和学校教研体系，深入推进各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县教师发展中心应配强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严格教研员准入制度，提高准入条件，新任专职教研员原则上应有6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以上教师职称或研究生学历。调整优化教师发展中心岗位结构，拓展教研员职业通道，鼓励从一线优秀教师中选拔任用专兼职教研员。强化教研员工作职责，落实专职教研员到学校开展教学指导、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制度，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开展教学指导分别不少于80天，深入课堂开展听课评课分别不少于80节，开设镇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5次。建立县教师发展中心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教研员在岗工作满5年，原则上要到中小学校从事1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新入职教研员3年内到中小学校蹲点时间不少于1年。推进教研训一体化，发挥教研在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对于不履行教研职责、违背教研员职业道德、不适宜继续从事教研工作的教研员，及时调离教研队伍。

（五）大力实施“六大行动”，奋力实现“教育强县”的跨越发展

**16.大力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行动。**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兴学办校全过程，努力培养一大批“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每学期带头上好第一堂思政课，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从严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自觉听党话、跟党走，确保不发生重大意识形态安全事件。推动“善文化”进校园，大力培养“向善向上，刚健朴实”的文明新风，帮助青少年准确把握正确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和价值准则。精心编制地方文化方面的教材，大力开展红色文化、非遗文化传承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乡村振兴示范带、科教文化场所研学，让爱家乡深入到每个青少年的心灵。加大县青少年宫建设力度，护航青少年阳光成长。各校以爱学生为本心，创新开展“我为学生办实事”系列活动，让学生感到温暖和幸福。

**17.大力实施教育生态整顿行动。**开展教育领域大整顿，针对教育系统出现的问题，刀刃向内、逐一破题，切实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落实、作风再转变、质量再提高。突出整治“初心使命不纯”，让教育工作者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坚守育才育人的初心，坚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人才保障的使命，回归教育本质，真正成长为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育工作者；突出整治“师德师风”不正，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师风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师德师风领域的重点问题。健全师德失范问责机制，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突出整治“跟歪风附邪气”，严厉查处违规办私教班、搞有偿补课、经商办企业等违规行为；突出整治“担当作为不够”，坚决纠正“躺平”行为，优化工作作风，切实维护教师队伍形象。

**18.大力实施教育提质培优行动。**突出抓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着力提高各类教育质量水平。学前教育方面，2023年新改扩建5所公办幼儿园（含公办小区配套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1860个；启动建设1所村级普惠性幼儿园，不断扩大公办优质学位资源，推动完成学前教育“5085”普惠任务。到2025年，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到50%、85%以上，建设1个以上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努力补齐学前教育教研短板。义务教育方面，聚焦解决“乡村空”“城镇挤”主要矛盾，突出抓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鼓励对乡镇初中学校进行资源整合，原则上每个乡镇只办一所初中学校，实行“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通过提质扩容和做大做强的方式，不断扩大县实验中学、实验小学等义务教育学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义务教育学校，2023年计划新改扩建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增学位1550个。积极推进东坑中学、螺溪中学、水唇中学、河口中学、新田中学等乡镇初中学校寄宿制改造，2024年实现全县初中寄宿制学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制度，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完善随迁子女就学保障机制，力促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以上。普通高中教育方面，推动完成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深入推进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建设；立足实际找准学校发展定位，坚持一校一策、优质多样特色发展。积极应对高考综合改革，深化高中课程改革，推进选课走班教学新模式，狠抓教学质量这条生命线，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实现晋位升级、整体成绩大幅提升，到2025年高考本科入围率达到45%以上。

**19.大力实施教育一体均衡行动。**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对照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到2025年前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统一，突出以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县域普通高中学校为抓手，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2023年底前推动5所已建成的幼儿园开园办学；抓好10所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工作，全面提升教育资源供给水平。缩小区域间教育发展差距。以镇域为重点，聚焦缩小不同乡镇之间办学条件和水平差距，充分发挥县域经济中心作用，加大力度统筹改善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保障条件，提升校园管理水平和区域教育质量，推动资源配置重点向落后乡镇倾斜，通过“城区优质公办学校＋‘三所学校’＋乡村其他学校”办学模式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充分发挥“三所学校”上联城区学校、下带农村学校的“支点”作用，带动提升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到2025年创建至少3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健全完善共同体牵头校负责制以及共同体内部教师调配、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考核奖励、经费保障等机制，推进共同体内部管理协调、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一体化。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加强对孤儿、留守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教育关爱，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建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完整特殊教育体系，推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7%以上。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占比达85%以上，严格落实军人子女和企业高管子女相关教育优待政策。

**20.大力实施名校名师培育行动。**用心培育一流名校，突出抓好校长队伍这一“主心骨”建设，提升校长管理水平，在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全领域创建示范学校，强化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批粤东西北争一流、省内有影响力的优质学校。河田中学、实验中学、实验小学等要在提升教学质量、打造更优品牌上下功夫，敢于与其他地区名校争高下，在对标争先中不断提高办学水平。积极培育一流名师。坚持“内培”和“外引”双管齐下，深入实施中小学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周期性全员培训制度，力争全县平均每年培养不少于10名“善美老师”、每年培养不少于100名骨干教师。用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等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我县从教，把先进的办学理念、教学模式导入全县教育工作中。

**21.大力实施教育数字赋能行动。**高度重视教育领域信息化建设，针对多媒体教室不足、功能室和实验室缺乏等短板问题，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到2025年，中小学校园网覆盖率、课室多媒体平台覆盖率达到100%，教师配备专用计算机（或者手持终端）比例达到90%以上，实验室和计算机室建设达标率达到100%；每年创建不少于2所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确保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有效开展，不断促进数字教育资源均衡高效配置。推进信息技术与平安校园融合。结合“民情地图”平台打造智能化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与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做到对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干预制止，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妥善到位。

三、保障措施

**22.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镇两级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及时解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县府办联系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和县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研究解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23.强化教育建设用地保障。**优先支持新增公办学位建设用地需求，加强与市对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指标相关事项，积极落实非营利性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计划。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的教育设施用地纳入单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予以明确。建立公办学位供给与商业用地开发、城市更新的联动机制，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教育设施用地的居住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调高容积率的商品住宅项目应按人口增加比例调增配建学位数。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教育用地问题。

**24.强化多元经费保障。**切实履行基础教育办学的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建设（含新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尽早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概算等前期工作，努力实现“项目等钱”。允许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学校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安排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奖补资金，并按集中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安排用于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建设（含新建、改扩建）项目积极申请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鼓励设立教育基金会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学校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可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重点用于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25.强化考核评价。**建立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各镇、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建立以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科学评价体系。对履职不到位、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和公办学位供给不力、区域内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差、教育领域稳定问题频发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镇和单位，对党政正职和分管教育领导、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26.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正确解读党的教育方针，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开设专题栏目、专版以及定期投放公益广告、制作专题宣传片等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及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看待当前存在的问题，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营造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陆河县教育基础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陆河县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方案